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書函

單位承辦

業務處

地址：台北市博愛路 216 號 1 樓
聯絡人：邱美雅
聯絡電話：02-23803833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正發字第 00000012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至六

主旨：本社為核發 109 年主計獎學金，特檢送獎學金辦法，請參照
推薦貴校在學合格學生，以備評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本社獎學金以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設有會計、統計學系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為核發範圍。
- 二、請依據 108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，推薦合格之在學學生 1 名，並經系(所)主任(所長)簽章同意後，函送本社綜合評審。
- 三、申請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各 1 份
(申請書亦可至本社網址下載使用 www.bas-association.org.tw)。
- 五、本社於「主計月刊」首次開辦校園專欄，惠請將徵稿文宣轉送貴校相關系所張貼公告，並踴躍投稿主計月刊。
- 六、本社出版「政府會計」專書，目前於推廣期間，提供大專校院特惠專案，惠請將推廣文宣轉送貴校會計相關系所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(依教育部編列各學校代碼排列)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
銘校德收字 0384 號 109 年 10 月 12 日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

99年7月14日修正

109年1月10日修正

第一條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對於主計學科之研習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主計獎學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，就讀會計、統計學系（組）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者。
- 二、同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均在80分以上及操行均列甲等者。
- 三、有志服務政府機關從事主計工作者。
- 四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前項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得以其在大學最後一年成績為準；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碩士班最後一年成績為準。

第三條 主計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上下兩學期合併計算，每名新臺幣貳萬元。

第四條 主計獎學金名額定為30名，其有特殊情形經本社董事長核准得酌予增加。

第五條 主計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社於每學年開始後，分別將本辦法連同申請書表（如附件）函送各設有會計、統計系所之大學院校，請轉知在校學生。
- 二、申請主計獎學金學生，應填具上項申請書一份，並請系所主任簽章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就讀學校函送本社綜合審查。

第六條 主計獎學金申請書表之審核，由本社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評審，其評審結果報請董事長核定。

第七條 主計獎學金經本社審定後，通知原學校轉知申請人具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社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